

附件 1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**『正在墜落的孩子，我想接住你』--家暴防治實務教師增能研習班
實施計畫**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提升第一線教師處理家暴案件專業知能。
- (二) 促進教育與社政單位間互助合作。
- (三) 減輕第一線教師處理兒少保護案件之焦慮，避免產生替代性創傷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、私立各級學校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或行政人員，每場次 40 名。

五、研習時間

- (一) 國小場次:111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五)9:00-16:00。
- (二) 國高中職場次:111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9:00-16:0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）。

七、研習課程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
國小場次 3/25 (星期五)	9:00-09:50	認識家庭暴力	楊龍瑾 社工師
	10:00-10:50	常見案件類型分類介紹	
	10:00-11:50	評估工具的實務運用	
國高中職場次 5/20 (星期五)	13:30-14:20	陪伴與輔導策略	
	14:25-15:15	網絡資源合作	
	15:20-16:10	教師角色與覺察觀照	
備註說明:每場次講座會融入國小或國高中職實務案例。			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分享及個案研討(以場次別融入輔導策略)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期間(可跨場次報名)

- 1、國小場次:即日起至 3 月 14 日(星期一)止。
- 2、國高中職場次:即日起至 5 月 9 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

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十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各場次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五分之一（1小時）者不核予時數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落實防疫

- 1、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未能配合者，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。
- 2、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- 3、研習形式將隨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整為實體或線上進行，倘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（亦請查閱垃圾及廣告信件匣），請密切注意相關訊息。

(三)出/缺勤

- 1、參加研習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研習需求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-6942轉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:秦玲美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3，

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lingmeei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 他：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